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138,3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138,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93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93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张小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范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楼晶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5,138,3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5,138,3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5,138,3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88,3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488,3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488,3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律师：易双洲先生、邓亚军先生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